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08 日

發文字號：憲庭力字第 1122000019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 72 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許宗力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統裁字第 2 號

聲 請 人 葉瑞祺

聲請人因為偽造文書案件，聲請為統一見解之判決，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偽造文書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上易字第 340 號刑事判決與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字第 2069 號民事裁定，適用同一法律已表示之見解有異，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84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為統一見解之判決。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認與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得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84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並未指摘上述二確定終局裁判適用何同一法律或命令所表示之見解歧異。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符，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6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214 號

聲 請 人 楊宇民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1613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並侵害其憲法第 8 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所保障之生存權等基本權利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可資參照。
- 三、查本件聲請人前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業經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2657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予以駁回。

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復查，聲請人據以聲請之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平等原則、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罪責原則或侵害其憲法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權、生存權等基本權利之疑義，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215 號

聲 請 人 王忠義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1015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並侵害其憲法第 8 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所保障之生存權等基本權利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可資參照。
- 三、查本件聲請人前就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2656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業經系爭判決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予

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復查，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系爭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抵觸憲法平等原則、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罪責原則或侵害其憲法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權、生存權等基本權利之疑義，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216 號

聲 請 人 吳家全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3354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並侵害其憲法第 8 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所保障之生存權等基本權利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可資參照。
- 三、查本件聲請人前就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上更（一）字第 28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業經系爭判決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

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復查，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系爭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平等原則、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罪責原則或侵害其憲法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權、生存權等基本權利之疑義，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217 號

聲 請 人 傅振南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096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並侵害其憲法第 8 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所保障之生存權等基本權利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可資參照。
- 三、查本件聲請人前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5 年度上訴字第 581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業經系爭判決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

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復查，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系爭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平等原則、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罪責原則或侵害其憲法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權、生存權等基本權利之疑義，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218 號

聲 請 人 林英峻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4866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及 102 年度台上字第 564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並侵害其憲法第 8 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所保障之生存權等基本權利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可資參照。
- 三、查本件聲請人前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1 年度上訴字第 145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業經系爭判決二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

為由，予以駁回。聲請人另就同法院 100 年度上訴字第 1094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亦經系爭判決一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二則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復查，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系爭判決一及二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平等原則、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罪責原則或侵害其憲法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權、生存權等基本權利之疑義，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226 號

聲 請 人 陳怡伶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6986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並侵害其憲法第 8 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所保障之生存權等基本權利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可資參照。
- 三、查本件聲請人前就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上更（一）字第 155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業經系爭判決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

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復查，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系爭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平等原則、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罪責原則或侵害其憲法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權、生存權等基本權利之疑義，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228 號

聲 請 人 陳緯綸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592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並侵害其憲法第 8 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所保障之生存權等基本權利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可資參照。
- 三、查本件聲請人前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747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業經系爭判決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

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復查，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系爭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平等原則、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罪責原則或侵害其憲法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權、生存權等基本權利之疑義，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230 號

聲 請 人 王俊明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159 號（下稱系爭判決一）、107 年度上訴字第 845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及 105 年度聲字第 1512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其法規範審查之聲請應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為之；聲請逾越法定期限或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7 款、第 92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聲請人於 111 年 7 月 5 日始持系爭判決一、二及系爭裁定向憲法法庭提出聲請，已逾越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所定之法定期間，自非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況聲請人前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3861 號刑事判決就聲請人於系爭判決一附表一編號 5 至 11 部分撤銷發回，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5 年度上更（一）字第 2 號刑事判決判處罪刑後，聲請人依法仍得就上開更審判決提起上訴，卻未提起

上訴而告確定，是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一附表一編號5至11部分，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亦不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又聲請人仍得就系爭裁定提起抗告，卻未提起抗告而確定，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且系爭裁定未適用系爭規定，均核與前揭要件不合，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231 號

聲 請 人 鄭文翔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9 年度上訴字第 1575 號（下稱系爭判決一）、99 年度上訴字第 1467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並侵害其憲法第 8 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所保障之生存權等基本權利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可資參照。
- 三、查本件聲請人前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業經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1147 號刑事判決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予以

駁回，就此部分之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一）。復查，聲請人另就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其中聲請人於 98 年 8 月 27 日販賣第一級毒品部分，業經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7835 號刑事判決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就此部分之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二）。又聲請人據以聲請之上開二則最高法院刑事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

四、至聲請人於 98 年 6 月 25 日販賣第一級毒品之犯行，則經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7835 號刑事判決認其上訴理由未具體指摘，而以其上訴不合法為由，駁回上訴。是就此部分之聲請，應認聲請人未盡審級救濟程序，自不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五、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一、二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平等原則、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罪責原則或侵害其憲法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權、生存權等基本權利之疑義，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232 號

聲 請 人 張文俐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簡上字第 448 號民事確定終局判決、111 年度再易字第 25 號及 111 年聲再字第 2860 號、103 年度聲再字第 9 號、108 年度再小抗字第 2 號民事確定終局裁定、103 年度小上字第 5 號、108 年度店再小字第 6 號民事裁定，及民事訴訟法第 288 條、第 447 條及 496 條第 3 款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暨補充司法院釋字第 800 號解釋及不服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1456 號裁定，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簡上字第 448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111 年度再易字第 25 號（下稱系爭裁定一）、111 年度聲再字第 2860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二）、民事訴訟法第 288 條、第 447 條及 496 條第 3 款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小上字第 5 號、103 年度聲再字第 9 號、108 年度店再小字第 6 號、108 年度再小抗字第 2 號民事裁定（聲請書誤植為第 8 號）（下併稱系爭裁定三），上開裁判及系爭規定均有違憲疑義，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並聲請補充司法院釋字第 800 號解釋（下稱系爭解釋）暨收回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1456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四）等語。
- 二、查聲請人曾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北簡字第 11934 號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無理由駁回確定；又查聲請人

曾就系爭判決提起再審，經系爭裁定一及二以提起再審不合法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就系爭判決及系爭裁定一及二部分，應以系爭判決及系爭裁定一及二為確定終局裁判，合先敘明。

三、關於系爭判決、系爭裁定一及二及系爭規定部分

- (一) 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案件，應具憲法重要性，或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61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二) 核聲請意旨所陳，就裁判憲法審查部分，聲請人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就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確定終局裁判均未適用系爭規定，聲請人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依上揭規定，均應不受理。

四、關於系爭判裁定三部分

- (一) 按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該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事項，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定有明文。
- (二) 查本件聲請人於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7 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據以聲請之系爭裁定三均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自不得據以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客體。是此部分聲請，於法不合，且其情形不得補正，應不受理。

五、關於補充解釋及不服系爭判裁定四部分

(一) 按聲請憲法法庭為補充之判決，而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次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及第 7 款定有明文。

(二) 查系爭解釋並無文字晦澀或論證不周之情形，核聲請意旨，尚難認聲請人已具體敘明系爭解釋有何補充之必要；又其不得對系爭裁定四聲明不服，是此部分聲請，於法不合，且其情形不得補正，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233 號

聲 請 人 呂素貞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162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下稱系爭規定）之規定，有違憲法第 7 條之平等原則及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並侵害其憲法第 8 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所保障之生存權等基本權利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聲請人就有關販賣第一級毒品之犯行部分，曾對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4676 號刑事判決附表編號 1、2、5 提起上訴，其中上開判決附表編號 1、2 部分，經系爭判決以其上訴未敘述理由而判決駁回確定，是就此部分之聲請，應認聲請人並未用盡審級救濟，自不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開判決附表編號 5 部分，則經系爭判決撤銷發回後，由臺灣高等法院以 111 年度上更一字第 79 號刑事判決駁回聲請人之上訴，聲請人不服再上

訴，嗣經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4697 號刑事判決以其上訴
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就此部分應以上開
臺灣高等法院更審之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
之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平等原則、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
罪責原則或侵害其憲法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權、生存權等基本權利
之疑義，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不合，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
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234 號

聲 請 人 王睿鴻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0 年度上訴字第 312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其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僅 6 次，重量極輕，每包毛重近約 0.5 公克，售價均為新臺幣 3,000 元，卻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0 年度上訴字第 312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就其中 5 次判處有期徒刑 7 年 8 月，另 1 次判處 7 年 9 月。系爭判決雖依刑法第 59 條等規定減輕，但聲請人犯罪情節輕微、獲利不多，卻遭重判再減輕，顯見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其以死刑及無期徒刑為法定本刑，不分情節輕重，構成過苛處罰，致罪刑不相當，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4902 號刑事判決，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上訴為不合法而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據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之確定終

局裁判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審理程序準用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並應附理由，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後段、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61 條第 2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違反前揭憲法規定之處。是本件聲請，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236 號

聲 請 人 王伯群

訴訟代理人 李睿禔律師

張智皓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交通裁決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交通裁決事件，認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交上字第 59 號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違反警察勤務條例第 11 條第 2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牴觸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535 號、第 709 號解釋等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客觀上已合理敘明聲請人究有何憲法上所保障之基本權利受有如何之侵害，是本件聲請與前揭規定尚有未合，爰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237 號

聲 請 人 鄧景聲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3761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其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僅 6 次（聲請書誤將販賣第二級毒品納入而稱 9 次），重量極輕，售價 5 次為新臺幣 500 元、1 次 1,000 元，卻為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376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分別均宣告有期徒刑 15 年 1 月。聲請人犯罪情節輕微、獲利不多，系爭判決雖依刑法第 59 條等規定減輕，但先重判再減輕，顯見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下稱系爭規定），雖曾經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宣告合憲，然其以死刑及無期徒刑為法定本刑，不分情節輕重，構成過苛處罰，致罪刑不相當，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5285 號刑事判決，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上訴為不合法而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三、按人民據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審理程序準用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並應附理由，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後段、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61 條第 2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違反前揭憲法規定之處。是本件聲請，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238 號

聲 請 人 林寶福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2430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其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共 3 次，重量均極輕，既遂 2 次售價均為新臺幣 1,000 元、未遂 1 次，卻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2430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維持原審判決既遂部分均宣告有期徒刑 6 年、未遂部分 3 年，應執行 7 年。系爭判決未依刑法第 59 條規定減輕，但顯見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以死刑及無期徒刑為法定本刑，不分情節輕重，構成過苛處罰，致罪刑不相當，有違反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5432 號刑事判決，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上訴為不合法而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據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審理程序準用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並應附理由，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後段、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61 條第 2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違反前揭憲法規定之處。是本件聲請，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240 號

聲 請 人 郭宗仁

郭顏含笑

上列聲請人為地價稅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一、 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地價稅事件，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簡上字第 98 號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及其消極適用財政部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6 日台財稅字第 10104594270 號令所訂定之「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認定原則」與財政部 86 年 11 月 15 日台財稅第 861925722 號函釋，有違反憲法第 15 條所保障之財產權、第 19 條租稅法定主義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之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二、 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一） 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二） 經查本件聲請人係於 111 年 10 月 26 日提出聲請，已逾越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所定之法定期間，自不得持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三、 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一） 按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

理；復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9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二) 經查本件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業已送達，依上開規定，亦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241 號

聲 請 人 董曄忠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上更（一）字第 197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其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共 5 次，每次之重量均極低，售價 4 次均為新臺幣（下同）1,000 元，僅有 1 次為 2,000 元，卻為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上更（一）字第 197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分別均判處有期徒刑 15 年 2 月，應執行有期徒刑 17 年。系爭判決雖依刑法第 59 條等規定減輕，但聲請人犯罪情節輕微、獲利不多，卻遭重判再減輕，顯見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下稱系爭規定），雖曾經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宣告合憲，但其以死刑及無期徒刑為法定本刑，不分情節輕重，構成過苛處罰，致罪刑不相當，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625 號刑事判決，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上訴為不合法而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三、按人民據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審理程序準用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並應附理由，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後段、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61 條第 2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違反前揭憲法規定之處。是本件聲請，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243 號

聲 請 人 彭宥明

上列聲請人因加重詐欺聲請解釋憲法案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加重詐欺聲請解釋憲法案件，認憲法法庭 111 年審裁字第 781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違背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意旨，有牴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憲法法庭裁判。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於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本件聲請係就系爭裁定聲明不服，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揆諸上開規定，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244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因與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間刑事事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與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間刑事事件，認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763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違背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意旨，有牴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憲法法庭裁判。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於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本件聲請係就系爭裁定聲明不服，核與上開規定不合。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245 號

聲 請 人 鄭育呈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1298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並侵害其憲法第 8 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所保障之生存權等基本權利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可資參照。
- 三、查本件聲請人前就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2311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業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予以

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復查，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系爭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平等原則、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罪責原則或侵害其憲法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權、生存權等基本權利之疑義，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246 號

聲 請 人 何進成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7296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可資參照。
-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9 年度上訴字第 1682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認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

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又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系爭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平等原則、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罪責原則或侵害其憲法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權、生存權等基本權利之疑義，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247 號

聲 請 人 范紹安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1618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並侵害其憲法第 8 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所保障之生存權等基本權利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可資參照。
- 三、查本件聲請人前就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上訴字第 112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業經系爭判決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予以

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復查，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系爭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平等原則、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罪責原則或侵害其憲法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權、生存權等基本權利之疑義，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248 號

聲 請 人 吳文莉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6 年度上更（一）字第 25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並侵害其憲法第 8 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所保障之生存權等基本權利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可資參照。
- 三、查本件聲請人前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業經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

上字第 2700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復查，聲請人據以聲請之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

四、又確定終局判決係以查無其他證據足以證明聲請人有販賣第一級毒品部分之犯行而就此部分已為無罪之諭知，聲請人憲法上之權利並無受到不法侵害之情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249 號

聲 請 人 黃樹德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149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並侵害其憲法第 8 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所保障之生存權等基本權利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可資參照。
- 三、查本件聲請人前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0 年度上訴字第 1321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業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

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復查，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系爭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平等原則、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罪責原則或侵害其憲法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權、生存權等基本權利之疑義，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250 號

聲 請 人 廖文良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補充裁判事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認憲法法庭 111 年審裁字第 560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憲法法庭裁判。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於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聲請係就系爭裁定聲明不服，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揆諸上開規定，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259 號

聲 請 人 黃耀陞

送達代收人 傅淑蓉

上列聲請人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1454 號確定終局判決及所適用之教師請假規則第 13 條規定，有違反憲法之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其因請假爭議，為所屬公立小學資遣，聲請人認為公立學校教師之請假權低於公務員，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767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1454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未慮及此，並依教師請假規則第 13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肯認學校之准駁權，同時忽視聲請人依憲法享有之健康權，以及身心障礙者之平等權及工作權，未制定框架性規範，並給予合理調整或職務評估之機會，虛假認定已影響學生之受教權，顯有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22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7 項等規定之疑義，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裁定以未具體指摘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上訴為不合法而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

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惟聲請案件須具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始受理之；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並應附理由；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難謂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規定有何違反前揭憲法規定而具憲法重要性，以及有何侵害聲請人基本權利而有貫徹之必要。是本件聲請，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260 號

聲 請 人 廖文慶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上訴字第 1952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其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僅 3 次，重量分別為 0.2、0.1 及 1 公克，販賣所得分別為新臺幣 1,000 元、500 元及 500 元，卻為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上訴字第 1952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分別均宣告有期徒刑 7 年 7 月。法院雖依刑法第 59 條規定減輕，但先重判再減輕，顯見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下稱系爭規定），雖曾經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宣告合憲，但其以死刑及無期徒刑為法定本刑，不分情節輕重，構成過苛處罰，致罪刑不相當，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879 號刑事判決，以聲請人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上訴為不合法而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據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之確定終

局裁判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審理程序準用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並應附理由，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後段、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61 條第 2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違反前揭憲法規定之處。是本件聲請，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261 號

聲 請 人 楊文杰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2140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其與他人共同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共 8 次，當中 6 次獲利新臺幣（下同）1,000 元，2 次 500 元，每包重量均極輕，卻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2140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判處 6 罪 7 年 8 月、2 罪 7 年 7 月。系爭判決雖依刑法第 59 條等規定減輕，但聲請人犯罪情節輕微、獲利不多，卻遭重判再減輕，顯見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下稱系爭規定），雖曾經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宣告合憲，但其以死刑及無期徒刑為法定本刑，不分情節輕重，構成過苛處罰，致罪刑不相當，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4239 號刑事判決，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上訴為不合法而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三、按人民據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審理程序準用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並應附理由，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後段、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61 條第 2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違反前揭憲法規定之處。是本件聲請，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262 號

聲 請 人 呂躍龍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上訴字第 1770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其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共 3 次（聲請書誤植為 2 次），重量極輕，售價分別為新臺幣 1,000 元、2,000 元及 1,000 元，卻為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上訴字第 1770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分別宣告有期徒刑 16 年、8 年及 16 年（聲請書漏植 8 年部分）。法院雖依刑法第 59 條規定減輕，但先重判再減輕，顯見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下稱系爭規定），雖曾經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宣告合憲，但其以死刑及無期徒刑為法定本刑，不分情節輕重，構成過苛處罰，致罪刑不相當，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1216 號刑事判決，以聲請人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上訴為不合法而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據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之確定終

局裁判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審理程序準用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並應附理由，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後段、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61 條第 2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違反前揭憲法規定之處。是本件聲請，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263 號

聲 請 人 黃思明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9 年度上訴字第 563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其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共 3 次，重量均極輕，售價為新臺幣 500 元、1,000 元及 500 元，卻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9 年度上訴字第 563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維持原審判決分別宣告有期徒刑 15 年 6 月、16 年及 15 年 6 月，應執行 28 年。系爭判決雖依刑法第 59 條規定減輕，但先重判再減輕，顯見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下稱系爭規定），雖曾經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宣告合憲，然其以死刑及無期徒刑為法定本刑，不分情節輕重，構成過苛處罰，致罪刑不相當，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5438 號刑事判決，以聲請人不符法定第三審上訴要件，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上訴為不合法而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三、按人民據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審理程序準用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並應附理由，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後段、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61 條第 2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違反前揭憲法規定之處。是本件聲請，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264 號

聲 請 人 林道軍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8 年度上訴字第 1012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其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僅 3 次，重量為 8 分之 1 錢 2 次、8 分之 3 錢 1 次，售價為新臺幣 4,000 元 2 次、12,000 元 1 次，卻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8 年度上訴字第 1012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分別宣告有期徒刑 15 年 6 月。系爭判決雖依刑法第 59 條規定減輕，但先重判再減輕，顯見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下稱系爭規定），雖曾經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宣告合憲，然其以死刑及無期徒刑為法定本刑，不分情節輕重，構成過苛處罰，致罪刑不相當，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5059 號刑事判決，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上訴為不合法而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據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之確定終

局裁判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審理程序準用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並應附理由，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後段、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61 條第 2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違反前揭憲法規定之處。是本件聲請，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265 號

聲 請 人 洪進明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1077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其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共 3 次，重量均極輕，售價為新臺幣 500 元、1,000 元及 1,000 元，卻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1077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分別宣告有期徒刑 15 年，應執行 15 年 8 月。系爭判決雖依刑法第 59 條規定減輕，但先重判再減輕，顯見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下稱系爭規定），雖曾經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宣告合憲，然其以死刑及無期徒刑為法定本刑，不分情節輕重，構成過苛處罰，致罪刑不相當，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218 號刑事判決，以聲請人不符法定第三審上訴要件，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上訴為不合法而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三、按人民據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審理程序準用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並應附理由，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後段、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61 條第 2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違反前揭憲法規定之處。是本件聲請，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266 號

聲 請 人 吳兆中

法定代理人 吳兆元

訴訟代理人 王聰明律師

上列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抗字第 237 號刑事確定終局裁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聲請人因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於刑前發交醫院執行監護 5 年期滿，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6 日接續執行有期徒刑 16 年。然聲請人係因罹患精神疾病而犯罪，應以治療為首，若入監執行，恐無法收其療效。況司法院釋字第 799 號解釋業已指明，強制治療與刑罰執行應有明顯區隔，聲請人若須入監執行，無法繼續治療，將侵害憲法第 15 條生存權中之首要者，即健康權之身心健康。聲請人為此次請求依法免除刑之全部或一部執行，然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認為聲請人精神尚不穩定，仍有潛在危險性，為預防再犯，有繼續執行刑罰之必要，駁回其聲請。聲請人聲明異議，亦迭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聲字第 2975 號、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抗字第 1930 號及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抗字第 237 號刑事裁定（下依序稱系爭裁定一至三）駁回，法院未能透過訴訟糾正檢察署，聲請人未獲救濟，亦侵害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爰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請求為有利之判決，令聲請人得繼續於醫院治療等語。

二、查聲請人應受判決聲明中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09 年 4 月 7 日新北檢德西 109 執聲他 1694 字第 1090031335 號函，業已因聲請人他案所提起之聲明異議而撤銷，同檢察署現係以 110 年 8 月 6 日 110 年執西字第 6712 號執行指揮書為有期徒刑之執行，聲請人就此執行指揮書聲明異議，經系爭裁定一駁回後提起抗告，經系爭裁定二以無理由駁回，提起再抗告，終為系爭裁定三以無理由駁回而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裁定三為確定終局裁定，合先敘明。

三、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惟聲請案件須具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始受理之；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並應附理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確定終局裁定有何違反前揭憲法規定而具憲法重要性，以及有何侵害聲請人基本權利而有貫徹之必要。是本件聲請，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296 號

聲 請 人 張曹明珠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 469 條第 6 款之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且已於上訴理由清楚說明原審判決違背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而符合上訴第三審之法定程式要件，惟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380 號民事確定終局裁定竟以民事訴訟法第 469 條之 1 及第 470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駁回聲請人之上訴，顯已違反司法院釋字第 416 號及第 439 號解釋意旨，並牴觸憲法第 15 條、第 16 條及第 23 條規定；又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前開民事確定終局裁定及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3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297 號

聲 請 人 彭宥明

上列聲請人為加重詐欺等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0 年度金上訴字第 103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援用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1893 號、第 5289 號刑事判決，就刑事訴訟法第 6 條及第 7 條等辦案程序規定，產生違法性之錯誤見解，自與憲法第 16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等規定有所牴觸，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書應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1. 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645 號刑事判決，認聲請人不得以原審未合併審判，據為上訴第三審之合法理由，為上訴不合法駁回。2. 核聲請書所載，尚難謂聲請人已具體敘明系爭判決及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645 號刑事判決，所為之法律見解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屬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315 號

聲 請 人 張德芳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暨補充或變更解釋，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304 號、第 3095 號及 108 年度台上字第 1741 號刑事判決，及其所適用之刑法第 47 條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23 條等疑義；又司法院釋字第 775 號解釋，僅對當初聲請釋憲者給予救濟之機會，對於其他尚在服刑中之受刑人不公，有違憲疑義。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暨補充或變更解釋等語。

二、關於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一）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該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末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應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即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為之；聲請逾越

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 經查：

- 1、就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304 號刑事判決部分：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190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認：(1)、關於原判決附表編號一、三所示販賣第二級毒品 2 罪，及同附表編號五所示轉讓禁藥 1 罪部分，未敘述上訴理由，予以駁回。是此部分核屬聲請人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途徑，聲請人自不得據此部分聲請憲法法庭為裁判；(2)、關於原判決附表編號二、四所載販賣第二級毒品及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各 1 罪部分，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此部分之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190 號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一）。
- 2、就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3095 號刑事判決部分：聲請人曾對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2456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此部分聲請，應以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2456 號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二）。
- 3、就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1741 號刑事判決部分：聲請人曾對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 1 月 9 日 106 年度上訴字第 1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此部分聲請，應以前開 108 年 1 月 9 日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三）。

(三) 惟查：

- 1、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上開最高法院三刑事判決及確定終局判決一至三，均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

是依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聲請人自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2、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聲請人所持之最高法院三刑事判決及確定終局判決一至三，既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依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規定，聲請人應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提出聲請。惟聲請人係於 111 年 12 月 9 日向監所長官提出書狀，憲法法庭並於 111 年 12 月 12 日收文，依法扣除在途期間後，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業已逾越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所定之法定期間。

三、關於聲請補充或變更解釋部分：

（一）按人民對於經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判決宣告未違憲之法規範，因憲法或相關法規範修正，或相關社會情事有重大變更，認有重行認定與判斷之必要者，得依第 3 章有關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程序，聲請憲法法庭為變更之判決；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應於 111 年 1 月 4 日即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為之；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42 條第 2 項、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如前述，聲請人所持裁判，既均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依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規定，聲請人亦應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提出補充或變更解釋之聲請。憲法法庭於 111 年 12 月 12 日始收文，本件聲請補充或變更解釋部分顯已逾越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所定之法定期間。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與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92 條第 2 項規定要件不符，本庭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第 5 款及第 4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316 號

聲 請 人 黃孟傑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裁判憲法審查及不服憲法法庭 111 年審裁字第 428 號裁定，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聲請人曾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1 年度上訴字第 539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就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向憲法法庭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經憲法法庭 111 年審裁字第 428 號裁定不受理（下稱系爭裁定）。基於平等原則，有相同情況者應為相同處理，查有其他聲請人，曾就系爭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業經憲法法庭受理，系爭裁定有違反平等原則；又系爭判決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亦侵害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及第 15 條生命權等。爰重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二、關於就系爭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一）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但在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法律見解之裁判，得於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聲請；又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就該聲請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6408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

(三) 惟查：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業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又確定終局判決並未援用大法庭法律見解之裁判，是依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人自不得據此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三、關於就系爭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一) 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應於 111 年 1 月 4 日即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為之；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 經查：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既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依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規定，聲請人應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提出聲請。本件聲請書，憲法法庭係於 111 年 12 月 14 日收文，依法扣除在途期間後，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業已逾越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所定之法定期間。

四、關於就系爭裁定聲請憲法法庭為裁判之部分：

(一) 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於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 核此部分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僅係爭執系爭裁定有違反平等原則等疑慮，核屬對系爭裁定聲明不服。

五、綜上，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要件均有未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至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317 號

聲 請 人 賴建元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525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不符罪刑相當性原則、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侵害其人身自由及生存權，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著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2 年度上訴字第 949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525 號刑事判決以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高

雄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次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於聲請人，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得否受理，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合先敘明。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3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318 號

聲 請 人 胡明義

上列聲請人不服警察盤查等執法行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聲請人並非現行犯，員警尾隨攔查並以其闖紅燈為由強行酒測，又進入警政系統查核個人資料等，有違憲疑義，爰聲請憲法法庭裁判等語。
- 二、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明定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未據裁判而聲請，核與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要件不符，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319 號

聲 請 人 吳慶源

上列聲請人為聲請漁會退還保費事，聲請憲法訴訟，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自中華民國 84 年至 110 年之間，多數時間在監服刑，本無須繳納漁保保費，然而家人不知規定代為繳納，保費應退還，請憲法法庭主持公道。
- 二、按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
- 三、經查，本件聲請未表明憲法訴訟之聲明及聲請裁判之憲法上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3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320 號

聲 請 人 呂宗平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上訴字第 2216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8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並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應以聲請書記載憲法訴訟法規定之應記載事項，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書應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5027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
- 四、惟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摘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
- 五、綜上，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不符，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321 號

聲 請 人 曾逸軒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2011 號、109 年度上訴字第 2857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及 109 年度上訴字第 1862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所適用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人未明確指出條號，惟由聲請書所摘條文內容應意指本條規定），法定刑刑度過重，違反比例原則，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人身自由，牴觸憲法第 8 條及第 23 條規定，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
 - （一）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及二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分別以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941 號刑事判決及第 1994 號刑事判決，認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一及二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二) 系爭判決一、二及上開最高法院二刑事判決均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惟憲法法庭係於 112 年 1 月 4 日始收受本件聲請狀，經依憲法訴訟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或縱以聲請人向監獄長官提出聲請狀之 112 年 1 月 3 日，視為向憲法法庭提出，本件聲請均已逾越前述之法定期限。

四、綜上，本件聲請與前揭所述要件有所未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3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322 號

聲 請 人 施明益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5 年度上訴字第 76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並侵害其憲法第 8 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所保障之生存權等基本權利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可資參照。
- 三、查本件聲請人前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業經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278 號刑事判決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予以駁

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復查，聲請人據以聲請之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平等原則、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罪責原則或侵害其憲法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權、生存權等基本權利之疑義，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323 號

聲 請 人 詹學仁

上列聲請人因妨害性自主等罪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妨害性自主等罪案件，認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4005 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5 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主張略以：系爭規定第 1 項規定部分，經當事人同意作為證據，然實務上當事人通常無法分辨一般證據和傳聞證據之區別；系爭規定第 2 項規定所定擬制同意之法律效果，屬於對憲法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16 條保障人民之訴訟權之限制；由法官自由心證認定當事人是否已知有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不得為證據之情形，已屬違憲等語。查聲請人前曾就同一事件聲請司法院解釋，業經司法院大法官第 1454 次及第 1475 次會議議決不受理，並予函知在案，合先敘明。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即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

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三、查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且聲請人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為本件聲請，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上開規定決之。經核本件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所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3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324 號

聲 請 人 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張銘斌

訴訟代理人 高奕驤律師

陳立涵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公平交易法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公平交易法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824 號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牴觸憲法，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其主張意旨略以：系爭確定終局判決逾越法律審之職權，逕為與事實審不同之事實認定，其所積極適用行政訴訟法第 259 條規定，且消極未予適用同法第 189 條第 1 項、第 254 條第 1 項及第 260 條規定不當，因之自為判決，牴觸憲法第 16 條人民有受正當法律程序進行公平審判權利，致聲請人受憲法所保障之訴訟權遭到嚴重不法侵害，且因系爭確定終局判決維持公平交易委員會原裁罰處分之結果，亦嚴重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財產權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於該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

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本件聲請人所主張意旨，無非爭執最高行政法院於本件原因案件爭議，不應就法律適用之相關爭議自為解釋認定，並依相關規定自為判決等，核其性質，係屬對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認事用法所持見解之爭執，與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3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325 號

聲 請 人 蔡陳秀桂

訴 訟 代 理 人 林詩梅律師

葉怡妙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民事再審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民事再審事件，認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359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496 條第 1 項第 13 款前段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其聲請意旨略以：系爭規定所稱「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以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已存在之證物為限，不當限縮民事訴訟當事人依該款規定聲請再審之機會，有違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亦牴觸憲法第 23 條規定之法律保留原則；依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 3 項規定，以發現新證據為由，依同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提起再審之訴，該新證據包含判決確定後始存在之證據，而系爭規定就發現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後已存在證物之當事人排除請求再審救濟機會，屬對民事訴訟當事人之差別待遇，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系爭確定終局裁定適用有違憲疑慮之系爭規定，未依憲法人權保障意旨予以合憲性解釋，其適用之結果，剝奪聲請人尋求再審救濟之機會，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且牴觸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及第 80 條法官依法獨立審判等規定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

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於該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審查庭認聲請案件不具憲法重要性，或非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亦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第 6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前段定有明文。

三、查憲法第 16 條規定人民有訴訟之權，旨在確保人民得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及受公平之審判，至於訴訟救濟應循之審級制度及相關程序，立法機關自得衡量訴訟性質以法律為合理之規定。就再審程序而言，再審制度乃屬非常程序，與通常訴訟程序有別，對於確定判決應否設再審程序及其要件之決定，屬立法機關自由形成之範疇（司法院釋字第 442 號解釋意旨參照）。是自憲法第 16 條所定訴訟權之保障，尚難導出人民享有依其意願提起再審之權利，系爭規定難謂有侵害聲請人訴訟權之處。又民事再審程序與刑事再審程序目的與適用對象等，均截然有別，難以等同以觀，系爭規定與刑事再審規定之要件不同，自不生違反平等原則問題。是聲請人就系爭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難謂具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與受理之要件尚有未合。

四、次查，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本件聲請人主張

系爭確定終局裁定適用有違憲疑慮之系爭規定而違憲，核屬對系爭確定終局裁定適用系爭規定所持法律見解之爭執，與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不合。

五、綜上，本件聲請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3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326 號

聲 請 人 許睿棠

上列聲請人為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事件，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1504 號判決，所適用之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 4 條第 3 項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1504 號判決所適用之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 4 條第 3 項排富條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侵害其受憲法第 7 條保障之平等權，及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財產權及生存權。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而聲請不備要件且其情形不可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
- 三、查聲請人前曾就同一事件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聲請解釋及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業經憲法法庭分別以 111 年憲裁字第 13 號及第 279 號裁定

不受理，並予以函知在案。次查聲請人就上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434 號裁定以難認對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指摘，上訴為不合法予以駁回，是本件應以上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四、核聲請人所陳，尚難謂已於客觀上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其聲請，與上開規定不合，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3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327 號

聲 請 人 陳文德等 13 人（姓名及住居所詳如附表）

上列聲請人為土地徵收暨其再審事件，認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429 號及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判字第 18 號判決，所適用之法規範，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人另認上開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有違憲之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土地徵收暨其再審事件，1. 認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429 號（下稱系爭判決一）及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判字第 18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所適用之內政部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發布實施之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書（下稱系爭計畫書），授權新市鎮主管機關得不以區段徵收方式，而依水利法一般徵收之規定取得河川區土地，有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15 條、第 23 條、第 142 條、第 143 條、第 172 條規定及信賴保護原則等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人另認系爭判決二，認定系爭計畫書變更河川區土地徵收方式之內容合法，有牴觸上開憲法條文之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2. 認系爭判決二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一）及所提出之法律見解，有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16 條及第 23 條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3. 認系爭判決二所應適用之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有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16 條及第 23 條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查聲請人前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業經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

度裁字第 2089 號裁定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就此部分，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一）；次查聲請人前曾就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度再字第 2 號判決提起上訴，業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無理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就再審部分，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二），合先敘明。

三、關於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 （一）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訴法修正施行後繫屬之案件，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並應附理由，憲訴法第 90 條第 1 項、第 92 條第 2 項、第 61 條第 2 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二）查本件聲請人係於 111 年 1 月 3 日持確定終局判決一聲請解釋憲法，受理與否據上開規定所示，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審酌之。次查本件聲請人於同年 5 月 10 日及 7 月 4 日，即憲訴法修正施行後，持確定終局判決二聲請解釋憲法；確定終局判決二於 107 年 1 月 11 日作成，並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受理與否據上開規定所示，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審酌之。又聲請人前曾持確定終局判決一及二

就同一事件聲請解釋，業經司法院大法官第 1508 次會議議決不受理，並予函知在案。

- (三) 核聲請意旨所陳，仍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一及二所適用之系爭計畫書、確定終局判決二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一有何牴觸憲法之處。另查系爭規定二未為確定終局判決二所適用，聲請人自不得以之為聲請解釋之客體。是本件聲請就此部分，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應不受理。

四、關於本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 (一) 按裁判憲法審查案件，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定有明文。
- (二) 查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判決二，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聲請人自不得持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五、綜上，爰依憲訴法第 61 條第 2 項前段、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明珠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 日

附表：

序號	聲請人姓名
1	陳文德
2	陳金德
3	葉昭勳
4	梁煌洲
5	李碧珍
6	吳進士
7	康周梁
8	黃百祿
9	鄭宜歲
10	梁俊雄
11	陳正欣
12	林源流
13	張金水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328 號

聲 請 人 吳宜霖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2396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並侵害其憲法第 8 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所保障之生存權等基本權利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對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上訴字第 3789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

先敘明。復查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系爭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平等原則、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罪責原則或侵害其憲法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權、生存權等基本權利之疑義，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明珠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329 號

聲 請 人 葉奇松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4294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並侵害其憲法第 8 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所保障之生存權等基本權利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對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1547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

合先敘明。復查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系爭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平等原則、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罪責原則或侵害其憲法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權、生存權等基本權利之疑義，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明珠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330 號

聲 請 人 張敏義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0 年度上訴字第 1368 號、第 1370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及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查聲請人曾對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738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關於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 （一）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二) 查聲請人據以聲請之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平等原則、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或侵害其憲法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權、生存權等基本權利之疑義，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應不受理。

四、關於本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 (一) 按裁判憲法審查案件，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 查聲請人所受之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聲請人自不得持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綜上，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明珠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331 號

聲 請 人 李宏傑

上列聲請人為公共危險等案件，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審交訴字第 91 號刑事判決，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 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8 日駕車，不慎與被害人騎乘之機車發生擦撞，造成被害人腳部受傷。當時聲請人立即下車查看關心被害人之傷勢。直至警方到場，聲請人因另案通緝之緣故不得已離開現場。聲請人雖有肇事逃逸之實，但犯罪情節應屬輕微，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審交訴字第 9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處罰顯然過苛，違背司法院釋字第 777 號解釋之意旨及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規定，應宣告系爭判決違憲，給予聲請人重審之機會等語。
- 二、 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 查聲請人對系爭判決原得依法提起上訴卻未提起，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是本件聲請，核與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要件不合，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明珠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333 號

聲 請 人 蔡進益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抗字第 705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違反比例原則與平等原則，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人身自由，牴觸憲法第 7 條及第 8 條規定，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但在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之裁判，得於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聲請，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可知，就憲法訴訟法施行前已送達之裁判，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係應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為之。又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亦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所明定。
- 三、經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抗字第 429 號刑事裁定提起再抗告，經系爭裁定以再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合先敘明。
- 四、復查：系爭裁定係於 108 年 6 月 12 日作成，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惟憲法法庭係於 111 年 12 月 13 日始收受本件聲請狀，經依憲法訴訟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或

縱以聲請人向監獄長官提出聲請狀之 111 年 12 月 12 日，視為向
憲法法庭提出，本件聲請均已逾越前述之法定期限。

五、綜上，本件聲請與前揭規定要件有所未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3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334 號

聲 請 人 陳智能

上列聲請人因憲法法庭 111 年審裁字第 593 號裁定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憲法法庭 111 年審裁字第 593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違反憲法第 16 條規定；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8 年度上訴字第 18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及所適用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9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刑度過重，違反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與罪刑相當原則，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生存權及人身自由，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規定，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二、關於系爭裁定部分：

（一）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認系爭裁定應受違憲宣告，核屬對於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是此部分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有所未合。

三、關於系爭判決部分：

（一）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但在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之裁判，得於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聲請，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可

知，就憲法訴訟法施行前已送達之裁判，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係應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為之。又依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規定，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應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為之。末按，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所明定。

(二) 經查：

1. 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3583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此部分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
2. 系爭判決及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均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惟憲法法庭係於 111 年 12 月 19 日始收受本件聲請狀，經依憲法訴訟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或縱以聲請人向監獄長官提出聲請狀之 111 年 12 月 15 日，視為向憲法法庭提出，此部分聲請均已逾越前述之法定期限。

四、綜上，本件聲請與前揭所述要件均有未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3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335 號

聲 請 人 彭宥明

上列聲請人因詐欺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10 年度聲字第 1058 號刑事裁定（該裁定不得抗告，下稱確定終局裁定）對刑事訴訟法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錯誤解釋，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訴訟權，牴觸憲法第 16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規定，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所受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前項聲請，應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定有明文。又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亦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所明定。
- 三、經查：系爭裁定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作成，並於 111 年 1 月 6 日送達，惟憲法法庭係於 111 年 12 月 27 日始收受本件聲請狀，經依憲法訴訟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本件聲請已逾越前述之法定期限。
- 四、綜上，本件聲請與前揭規定要件有所未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3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336 號

聲請人一 吳志誠

聲請人二 吳昱嫻

聲請人三 吳麗蓉

聲請人四 詹耀華

上列聲請人因地籍重測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判字第 600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152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同院 109 年度再字第 1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三）及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再字第 4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四）所適用之土地法第 46 條之 1 規定「或其他重大原因，得重新實施地籍測量」部分（下稱系爭規定），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及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系爭判決一至四則因適用系爭規定，並另有牴觸憲法第 15 條、第 16 條、第 23 條及第 24 條規定等違憲情事，而應受違憲宣告等語。
- 二、經查聲請人一至三之被繼承人詹素瑛及聲請人四曾就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一以上訴無理由駁回而確定。惟詹素瑛於以系爭判決一及二有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第 14 款再審事由提起再審之訴後死亡，經聲請人一至三承受訴訟，嗣系爭判決三以再審之訴顯無理由，予以駁回；聲請人一至四就系爭判決三提起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裁字第 1058 號裁定，以

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而確定。另詹素瑛死亡後，聲請人一至三及聲請人四又以系爭判決一有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第 1 款再審事由，提起再審之訴，經系爭判決四以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予以駁回而確定。綜上，系爭判決一、三及四為本件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三、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一）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而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復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

（二）查聲請人持以聲請之系爭判決一至四，均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故本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是否受理，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而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就聲請人於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有如何之牴觸憲法。

四、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一）按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就該聲請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

查，但在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之裁判，得於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聲請。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92 條第 1 項所明定。

(二) 查聲請人持以聲請之系爭判決一至四既均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且無援用大法庭法律見解之情，是依上揭規定，聲請人尚不得持系爭判決一至四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五、綜上，本件聲請與前揭所述要件均有未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3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337 號

聲 請 人 李木惟

送達代收人 李姿瑩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其再審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771 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解釋，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09 年度小上字第 19 號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一）及其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18（下稱系爭規定一）、第 436 條之 24 第 2 項（下稱系爭規定二）、第 436 條之 25（下稱系爭規定三）、第 436 條之 28（下稱系爭規定四）及第 436 條之 32 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五），均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權、第 15 條財產權及第 16 條訴訟權之規定。且司法院釋字第 771 號解釋僅闡明法官可引用最高法院已非判例之判決意旨，訴訟當事人為主張權益可否為相同之引用，卻未予說明，故系爭解釋應予修正；而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10 年度再微字第 3 號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二）因適用系爭解釋，引用未經選為判例之最高法院裁判作為駁回再審之理由，亦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權、第 15 條財產權及第 16 條訴訟權之規定等語。

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暨聲請補充或變更解釋部分

（一）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

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而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復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至人民對於司法院就其聲請解釋案件所為之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解釋，經核確有正當理由應予受理者，得依大審法上開規定，予以解釋；另當事人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司法院解釋，發生疑義，聲請解釋時，仍依大審法有關規定視個案情形審查決定之，司法院大法官第 607 次、第 948 次會議決議可資參照。

- （二）經查：1、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聲請人持以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一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是本件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是否受理，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惟確定終局判決一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一，從而就聲請人自不得以系爭規定一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客體；而就系爭規定二至五之聲請部分，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二至五有如何之牴觸憲法。2、聲請補充或變更解釋部分：核本件聲請人並非系爭解釋之聲請人，且確定終局判決一及二均未適用該解釋，是聲請人自不得就系爭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

三、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 （一）按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就該聲請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而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持以聲請裁

判憲法審查，但在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之裁判，得於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聲請。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92 條第 1 項亦分別定有明文。

(二) 經查：聲請人持以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一及二既均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且無援用大法庭法律見解之情，依上揭規定，聲請人尚不得持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四、綜上，本件聲請與前揭所述要件均有未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3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338 號

聲 請 人 莊中榮

訴訟代理人 陳韋樵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罪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468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因未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163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而未職權調查聲請人於訴訟中所聲請調查之證據，牴觸憲法第 8 條保障正當法律程序及第 16 條保障聽審權之意旨，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前述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一）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0 年度侵上訴字第 36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468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係部分不合法律上之程式、部分本屬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故上訴均非合法，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二）核聲請意旨所陳，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及裁判結果之當否，

尚難謂就確定終局判決違憲，已為具體之指摘，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是本件聲請與憲法訴訟法前揭規定要件有所未合，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3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339 號

聲 請 人 碩緒先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許凱傑

訴 訟 代 理 人 林世昌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有機農業促進法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簡上字第 45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就聲請人於其所生產之農產加工品記載「有機」字樣，機械般認定該產品外觀之記載，足以使人誤認該產品已通過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且系爭裁定所適用之有機農業促進法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3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對未經驗證合格者一律處罰，未允許原料已經過有機驗證之加工產品，即得以標示其原料有機資訊於該產品上，均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及營業自由，牴觸憲法第 11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規定，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前述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一）聲請人曾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簡字第 231 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裁定以上訴為不合法，予以駁回，

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二)惟農產加工品所使用之原料與該加工成品，實屬二事，故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及確定終局判決有如何之牴觸憲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是本件聲請與憲法訴訟法前揭規定要件均有未合，爰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3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340 號

聲 請 人 李 晉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29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不分所犯前案係處易科罰金抑或受自由刑之案件，均認定為累犯，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23 條規定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曾對系爭判決提起上訴，惟嗣又撤回上訴；另系爭判決係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惟本件聲請狀係於 111 年 11 月 25 日經憲法法庭收文，聲請狀上所蓋之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書狀收受章之日期為同年月 21 日，是依憲法訴訟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扣除在途期間，或縱以向監獄長官提出聲請狀，視為向憲法法庭提出，本件聲請均已逾越前述之法定期限。
- 四、綜上，本件聲請與前揭所述要件有所未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3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341 號

聲 請 人 葉志烽

上列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573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有違反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就聲請人運輸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一次運輸 5 包、每包 700 公克，將其中 3 包依指示交付於他人，其中 2 包存放在住處；另一次運輸 5 包、每包 700 公克，尚未返回住處即被查獲，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573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維持第一審及第二審處無期徒刑之判斷，以其上訴為無理由予以駁回。聲請人認上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第 15 條保障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之疑義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

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三、經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合先敘明。核聲請意旨所陳，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如何牴觸憲法之疑義，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不備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法定要件，且不得補正，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342 號

聲 請 人 鄭郁蓉

上列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1264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有違反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1264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就其共同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2 次、每次 2 公克 8000 元，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保障、第 15 條生存權保障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查聲請人就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上訴字第 2617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臺灣高等法院上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

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四、經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合先敘明。核聲請意旨所陳，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不備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法定要件，且不得補正，應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343 號

聲 請 人 林亦蒼

上列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1914 號及第 3772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本件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1914 號及第 3772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及二），分別就其以新臺幣 1,000 元代價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2 次，及 950 元代價販賣海洛因 1 次，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第 15 條保障生存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規定等語。
- 二、查聲請人分別就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上更（一）字第 532 號及 98 年度上訴字第 2883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一及二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應以臺灣高等法院上開二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經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合先敘明。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不備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法定要件，且不得補正，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344 號

聲 請 人 張智傑

上列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2185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本件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2185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就其以新臺幣 1,000 元代價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4 次，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第 15 條保障生存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規定等語。
- 二、查聲請人就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上訴字第 4113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應以臺灣高等法院上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

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經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合先敘明。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不備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法定要件，且不得補正，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345 號

聲 請 人 黃宗弘

上列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299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有違背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本件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299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就其以新臺幣 5,000 元代價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3 次，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第 15 條保障生存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規定等語。
- 二、查聲請人就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2147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應以臺灣高等法院上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

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經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合先敘明。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不備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法定要件，且不得補正，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346 號

聲 請 人 謝建煌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上訴字第 401 號及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1244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有違反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本件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上訴字第 401 號及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1244 號刑事判決（下依序稱系爭判決一及二），分別就其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24 次，每次新臺幣 1,000 元至 19,000 元不等；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1 次 20,000 元，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第 15 條保障生存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規定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查聲請人未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未用盡審級救濟，依憲訴法上開規定，此部分聲請應不受理。聲請人就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上訴字第 2628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三）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此部分聲請已用盡審級救濟，應以系爭判決三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三、次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再按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經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合先敘明。核聲請意旨所陳，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如何牴觸憲法之疑義，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不備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法定要件，且不得補正，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347 號

聲 請 人 陳靜君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2802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所謂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
- 二、查聲請人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142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2802 號刑事裁定命再開辯論後撤回上訴而告確定。是聲請人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依上開規定，應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348 號

聲 請 人 游原俊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183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前段規定，有違反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本件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183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就其販賣第一級毒品 5 次及第二級毒品 15 次，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前段規定，對於友儕間數量、金額小之毒品有償轉讓行為處以重刑，有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第 15 條保障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之疑義等語。
- 二、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3087 號刑事判決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駁回，是本件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

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四、經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合先敘明。核聲請意旨所陳，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如何牴觸憲法之疑義，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不備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法定要件，且不得補正，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349 號

聲 請 人 江怡佳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0 年度上訴字第 169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有違反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上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二、本件聲請人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0 年度上訴字第 169 號刑事判決原得依法提起上訴，然聲請人並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提起上訴，核與前揭規定要件不合，應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350 號

聲 請 人 潘順義

上列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579 號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883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有牴觸憲法疑義，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6 個月之聲請期間，應自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即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起算；聲請逾越法定期限，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查本件聲請人據以聲請之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遲至 111 年 9 月 2 日始向憲法法庭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經憲法法庭於同年 9 月 5 日收文，顯已逾越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之法定期間，本庭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358 號

聲 請 人 夏皆發

聲請人因不服憲法法庭 111 年審裁字第 1317 號裁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認憲法法庭 111 年審裁字第 1317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之不受理理由與聲請人之聲明不符，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次按，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就聲請人聲明其確定終局判決所援引之判例有違憲疑義部分，系爭裁定乃以聲請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顯已逾越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之法定期間，予以不受理。是核本件聲請意旨，聲請人係對系爭裁定聲明不服，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6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6 日